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秀惠

記錄：朱社工員閔浩

肆、出席人員：林委員春鳳、李委員明政(請假)、嚴委員祥鸞、賴委員慧貞、
李委員菊妹、陳委員思穎、陳委員誼誠、盧委員吉勇、易委員
君強

伍、列席人員：葉研究員靜宜、洪周社工員慈慧、賴組員建戎(請假)、董會計
員展維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P6-P11)。

決議：洽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104-02-01	一、本會 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一) 有關葉研究員靜宜詢問學齡及學齡前原住民兒童拖或學童托育補助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是否真實幫助原住民婦女，建議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以了解該補助確實減輕婦女家庭照顧之負擔。	(一) 社福組擬於 105 年托育補助計畫之查核項目，將納入訪視受託家戶，並增單親家庭之統計項目及修訂相關表格，以利瞭解本補助之現況調查。	B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二) 臺北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因法規會建議本會討論法規之層級，故尚未繼續修正。	(二) 本案已於104年9月22日簽准依原計畫執行，不提高法規位階在案。	
104-02-02	本會105年度各業務組辦理計畫有關性別部分列入性別預算範圍。	本會與性平辦於104年9月4日下午討論後，針對105年度各業務組辦理計畫有關性別部分列入性別預算範圍之說明如下： 1. 按照性別主流化的工具運用，應該是先有性別統計及性別影響評估之後，需要編列經費以促進性別平等，才算是性別預算，但目前大部分是執行該計畫是與促進性別平等或是針對單一性別而把經費列為性別預算。 2. 本會擬於105年度依前述事項，將原住民家庭婦女服務中心之預算納入辦理。	B
104-02-03	中央原民會去年度有針對7各族群製作性別圖像之專書，建議可以向原民會教文處詢問，此部分後續也可以建構在知識體系中。	1. 本會已於104年7月2日發文向中央原民會索取專書，惟該會未能予以回應，並於當月底聯繫該會，其因承辦人業務調整，也會協助本會索取專書資訊。 2. 104年8月中尚未取得該會回應，本會再次詢問專書狀況，原民會表示正在逕行處	B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理，處理狀況會在回覆本會。</p> <p>3. 104年9月16日尚未獲得回應，本會逕行採購及訂購專書並於104年9月19日向廠商詢問專書狀況，其表示專書出版社為原民會，待該會通知，才能瞭解專書如何送達本會。</p> <p>4. 本會於104年9月30日向廠商連繫專書進度，其表示預計10月12日前送達本會。</p> <p>5. 另本會於10月7日與廠商連繫，其表示目前已無庫存，出版社也無存貨，請本會逕行辦理退費等事宜。</p>	
104-02-04	有關本會未來推動同志議題業務之方向，提請討論。	<p>1. 本會於104年6月12、15、16日聯繫本市同志諮詢熱線，其回應現目前已預定於104年6月開始將定期舉辦每月原住民同志團體1-2次，現正執行中，該熱線表示會在依情況與本會聯繫，現階段僅協助本會將社會福利之資訊帶入，並視情況轉介至本會。</p> <p>2. 本會於104年7月15日上午10時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10屆第3次委員會中，邀請王委員增勇分享「性別議題知多少」談論有關國內外原住民對於同志的價值觀與家庭關係之議題，如外國學者</p>	A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調查發現原住民對於同志稱為雙靈人的並也為認同多元性別的概念，且早期原住民生活型態中就存有男著女裝或女著男裝的現象及排灣族女同志伴侶的家庭與親密關係歷程，顯示了原住民文化傳統對於同志有不一樣的生命色彩；另於 104 年 9 月 8 日 14 時員工教育訓練邀請嚴委員祥鸞分享「性別、族群與階級-多元文化觀點」之議題，透過本次議題介紹原住民文化、婦權運動及性別主流化等脈絡，並透過此議題讓大家認識何謂多元性別並予以尊重，以增進本會同仁對於多元文化之探討。</p> <p>3. 本會於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共舉辦兩類一系列的婦女種子培訓課程，分別於每週一、三晚上假本會會議室進行，以培力本市原住民婦女在認知上的開發，其課程分為性別意識初探、婦女發展組及個案服務組，其議題不僅瞭解本市族人備受壓迫的性別遷移史、主流性別與原住民文化的交錯、多元性別初探及如何學會為自己發聲等議題，以讓婦女未來能協助本會照顧有需要</p>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之族人，並達自助互助之精神。</p> <p>4. 本會於104年9月19日舉辦公民咖啡館，並將重新思考本市原住民婦女扶助條例，透過當天的會議討論，未來將調整本自治條例標題、納入單親父親/同志家庭等，以落實照顧更多有需要之族人。</p> <p>5. 綜上，建請解除列管。</p>	
103-02-01	有關103年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03年12月4日星期四)紀錄之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共支出性別統計清單修正(詳如附件2及附件4)。	業彙整如附件4，確認無誤後將放置本會官網-性別主流化，建議解除列管本案。	B

辦理等級

- A 等級 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 B 等級 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 C 等級 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 D 等級 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 E 等級 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討論概述：

葉研究員靜宜：有關報告事項二之標題104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建議更正標題為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序號104-02-03前次會議提到將請業務單位聯繫中央原民會有關針對7各族群製作性別圖像之專書，本次會議也未看到專書，建議列管本案等級改為B；另104-02-04同志議題辦理情形業務組建議解除列管，但我們看到業務單位向本市同志熱線進行多次聯繫，也知有其他原住民同志團體，但不知道後續情形為何？

朱社工員閔浩：目前專書已請購完畢，經與廠商連繫瞭解，需待其核准始得送達，因出版社為中央原民會。

洪周社工員慈慧：先前本組以函文向原民會索取，但第一次聯繫其表示內部會討論要贈送還是要請我們購買，而後再聯繫卻因承辦人更換，其不瞭解，所以我們改以購買方式進行，但廠商又要向原民會詢問專書狀況。

賴委員慧貞：請業務單位應在本案表格撰寫執行狀況，將發文、採購及聯繫廠商時間等情形詳盡填寫，因本案屬單純也非業務單位能掌控之情形，今年10月底前如未拿到書時，建請解除列管，本會後續將持續與廠商連繫；另性平辦建議報告事項二之標題調整為歷次，建議同意辦理；至於104-02-04同志議題是否要持續列管，請大家討論。

嚴委員祥鸞：104-02-03的案子應詳細填寫執行概況，且10月底尚未拿到專書，建議請性平辦處理，因性平辦代表本市向中央之聯繫窗口及負責統籌性別圖像等相關業務、或者在女委會上提出本案有否其他具體建議作法；另104-02-04議題本市現在進行的狀況為何？請性平辦說明同志議題之執行狀況，有否設置類似該議題之專責小組？這個議題除了先前我來講授之外，王委員增勇之「性別知多少？」，也講述原住民同志家庭關係，請業務單位可以摘錄上課內容，作為往後進行同志議題之參考，也請性平辦回應市政府的專責小組委員名單中有否王委員增勇？

葉研究員靜宜：王委員增勇是我們女委會的委員，但本市主要負責同志議題之單位為民政局，每年舉辦2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並依據相關要點辦理友善同志計畫，而該會報非正式的委員會，開會人員較不固定，據瞭解王委員增勇非該會報之固定出席人員。

陳主任委員秀惠：同志議題屬整體性別平等之業務，為何會由民政局單一辦理？

葉研究員靜宜：同志聯繫會報起源於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惟教育局曾向所屬教育單位發文不能成立同志社團一案，而引起同志團體

的反彈，所以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並於民國 100 年成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由民政局的人口政策科進行辦理與執行。

嚴委員祥鸞：市政府對於同志議題的目標為何？業務單位才能跟著目標進行，但現在是沒有看到整體的目標，不知從何著手還需列管嗎？且這個問題應回到女委會人口、婚姻家庭組進行討論，而非民政局單一討論。

葉研究員靜宜：人口、婚姻家庭組先前有很多問題都是在處理同志議題，因而未能討論其他問題，且針對同志議題府內已有單位執行多年，所以還是回歸民政局討論，但該會報也會邀請女委會人口、婚姻家庭組的委員參與會議討論。

陳主任委員秀惠：原住民同志議題上，我們所關懷的角度與其他單位不太相同，所以也要單獨成立原民會的同志會報嗎？

賴委員慧貞：這個案件主要是上次會議有提到，我們不能忽視族人在此議題的現象，實際上有許多問題需回到人口、婚姻家庭組或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上，所以現在我們能做得僅於教育訓練上，讓同仁接觸並瞭解同志之議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葉研究員靜宜：本案為上次的臨時提案，且身為同志及原住民之雙重身分，易處於邊緣人口，所以本會能提出問題是很好的想法！但本案要如何進行，性平辦並未有意見，建請到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提案，因該會報有許多同志團體參與，並從中取得不同的建議；另上次討論同志議題時，提到原民會將以不同的性別形態來進行同志相關議題。

陳主任委員秀惠：其實在性平主流化之目標裡，進行原住民同志議題，原民會並沒有很大的期許，因原住民本身就有很豐富的性別經驗與宗教內涵，應從文化差異上處理，而非主流社會角度及權力優勢來切入，所以同意解除列管。

葉研究員靜宜：在此請大家參閱前次的會議紀錄，因本次列管未放入原住民婚禮、習俗、儀程之議題，此議題也是本會未來發展的重要議題，建議將此議題繼續列管？

嚴委員祥鸞：上次王委員增勇所上的課程主題應為原住民同志的親密或家庭關係，與主流化的婚姻關係不太一樣，所以將課程主題摘錄、部落大學有婦女種子培訓等資料備齊以供參考，其中王委員增勇上課的內容可以回應原住民婚禮、習俗、儀程之議題，所以我們跨組的會議可以請王委員增勇去報告，這樣可以回答性平辦的答案，且我認為業務單位已經做了很多相關的計畫、活動等，只是書寫上較為簡略，往後應撰寫清楚，且本府尚未有明確有關原住民相關事項之目標前，建請本案解除列管。

葉研究員靜宜：原住民婚禮、習俗、儀程議題原為分工小組之亮點策略，當時會議考量回到原民會的性平小組進行討論，也考量原住民族群之文化差異，但如果這個文化與婚姻習俗上有造成不平等的現象時，我們可以去找出來並加以討論；另重塑原住民族群文化的議題，因其文化與性別主流化議題不太相似，但其實大方向都是促進性別的實質平等；回應嚴委員詢問女委會未探討原住民的相關議題，如果有需要可以請委員屆時於女委會分工小組提案。

陳主任委員秀惠：性平在處理原住民議題時，需從文化差異的觀點來介入，非以主流文化的意識型態或權力結構介入來探索性別關係，易影響原住民本身對於性、文化及生活之價值觀，目前所執行的性平工具也採主流化的價值觀念進行，易使我們難以執行。

葉研究員靜宜：有關重新形塑原住民文化議題，我們希望原民會能提出相關資料，使我們能瞭解原民會之文化差異性；如從原住民的文化架構下有發生性別上的議題例如權力不平等現象，可以提出並討論。

陳主任委員秀惠：往後府級會議或性別平等委員會上如討論原住民性別平等議

題時，勿直接套用主流化工具及權力關係等觀念進行，因不同的
的原住民族文化、階級、主流性別等價值觀念皆有所差異。

決議：

- 一、列管案件皆已執行完竣，解除列管。
- 二、修正有關報告事項二之標題「104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建議更正標題為「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三、資料補充及加強書寫部分需依委員意見辦理填報。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府主計處請本會填寫「臺北市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金馨獎團體獎評分項目，主計處定期彙整本府性別統計運用情形(詳如附件5)，建請本會先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後，以確認是否屬於性別統計運用案件。
- 二、有關本會去年「臺北市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經本會103年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因本會暫無性別預算及計畫，故該次會議決議免提。

討論概述：

林委員春鳳：從附件四的統計，發現本市原住民人口50歲以上的高年者女性較多，0-4歲的兒童人口數則維持，另30歲以上青壯年人口也較多，所以我們可以從這個統計上來去擬定相關政策，如高齡者婦女及配偶，他們的孩子到外縣市打拼，其需求與照護可納入未來施政考量。

嚴委員祥鸞：從人口年齡層中，發現本市族人女性較多，我們可以先集中在50歲以上的高齡婦女，看她們有沒有領取相關的補助，並從中瞭解她們的生命歷程及需求；我現在參與本市人口婚姻家庭小組之年輕女孩的議題，我們也可以納入這個議題共同討論，在此

我也想瞭解會不會有原來在本市出生及外縣市遷移過來的原住民人口數據？

陳主任委員秀惠：其實原住民人口自民國 70 年以後大部分都是在台北出生的，但本會成立後(1996 年)本市原住民人口僅 5,000 多人，至今現有 15,000 多人，人口成長原因大部分皆是教育、就業等因素，之後也受到本市施行之托育補助及原住民身分法施行等因素，皆影響著本市族人口數持續增加；另原住民婦女比例高，也有可能是在原生部落受到輿論壓力等因素而遷移至本市；另原住民長者之問題及先前本會有至善老人(會館)安養護專區，但因使用率較低而未執行，我想這個問題尚需重新思考。

林委員春鳳：另從人口統計上，顯示原住民女性人口數較多，僅在撒奇萊雅族群中男性較女性多，其他族群則是女性較多，這樣的族群性別落差較大的是阿美族、泰雅族，是不是也是受到輿論壓力而從原生部落遷移至本市，因這兩個族群的文化上不太一樣，阿美族為母系社會、泰雅族為父系社會，但兩個族群皆顯示女性大於男性，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

賴委員慧貞：在統計表中，業務單位僅呈現申請、核定及駁回本會補助案件，應從本市族人母體數與申請補助人數間進行統計，才能顯示本市各族群之申請概況，也能從中看出每個族群的申請人數有多少；另先前討論的婚姻習俗之議題，雖然本次未列管，但本會今年也做了很多相關的活動，如婦女種子計畫、爸爸學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及部落大學等，加上公民咖啡館中探討婦女自治條例議題，請業務單位能補充這些資料及執行概況，才能回應性平辦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秀惠：剛才委員所提及的泰雅族之性別差異部分，與其所居住於北台灣之地緣及族群膚色等因素有關，原漢通婚在本市較為明顯，未來可以探索此議題；另原住民在都市的離婚率偏高，也是需要探討的議題；在這裡請業務單位補充統計之母體數與現

行統計的差異，並將本會今年進行之性別議題之培力、訓練納入附件。

決議：

- 一、 本案免提送。
- 二、 依賴委員慧貞建議事項重新調整統計表格
- 三、 本案附件 5 更改為附件 3。

提案二：有關本會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展至民間團體與事業單位一案。

說明：

- 一、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委員會報告事項之報告案 7 之本府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表第四點「將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展至民間團體與事業單位」，透過推動民間團體與事業單位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鼓勵民間單位共同參與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甚而發展新的性別議題或研議相關措施等，如社會局對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加額補助 3%-5%，勞動局及體育局可訂定獎勵措施以鼓勵工會、單項運動協會注重組織幹部及成員之性別比例；另本案為行政院 105 年辦理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之一。
- 二、 前揭說明事項，本會無主管之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將協助輔導承攬本會方案或申請本會補助之原住民團體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與分析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以鼓勵原住民團體共同參與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三、 本會未來研擬方向如下：
 - (一) 本會已於 104 年 9 月 3、4 日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社團幹部培訓活動，並將性別主流化之工具納入課程教材，以增進性別意識之培力。
 - (二) 本會擬於 105 年將研修本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並增加運用該補助款之社團，將舉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納入補助項目之獎勵機制。

討論概述：

嚴委員祥鸞：請業務單位提供 104 年 9 月 3、4 日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社團

幹部培訓活動之課程、時間內容，以及未來納入本會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時數為何，可參考中央規定以 2 小時為限；另將本案本會未來研擬方向如下之(二)、(三)之說明融合。

林委員春鳳：應將性別主流化之六大工具分類到合適的社團中，其性別統計可以由部落大學彙整、產業經濟可以由相關單位或民間團體進行或從其成果報告書中呈現；另將領取原民會補助之社團透過當年之計畫撰寫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並可邀請本會性平小組委員共同討論，最後再回歸性別平等小組，探討各個社團是否有執行上的困難。

決議：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裁(指)示事項：

壹拾壹、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2 分散會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 席：陳主任委員秀惠

記錄：洪周慈慧

肆、出席人員：嚴委員祥鸞(請假)、林委員春鳳、李委員明政、賴委員慧貞、
李委員菊妹、陳委員思穎(請假)、陳委員誼誠、盧委員吉勇、
易委員君強

伍、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朱社工員閔浩、董會計員展維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P3-P7)。

結論：洽悉。

二、 本會 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2(P8-P9)。

討論摘述：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學齡及學齡前原住民兒童或學童托育補助及其他
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是否真實幫助原住民婦女，建議提
供相關統計數據，以了解該補助確實減輕婦女家庭照顧
之負擔。

易委員君強 當初納入補助是由於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比例為 0.73，
有關統計部分會了解受補助者確實是婦女的比例有多
少，足以納入性別預算中，將於下次會議進行補充說
明。

- 盧委員吉勇 有關臺北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因法規會建議本會討論法規之層級，故尚未繼續修正。
- 賴委員慧貞 請經建組持續針對該項法案進行研議修正。
- 林委員春鳳 除了現行法規，若有短期、中期、長期之計畫也可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賴委員慧貞 本會有每年度的施政計畫，若不是府管計畫，較難以有中、長程計畫，故難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結論：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捌、提案討論：

一、本會 105 年度各業務組辦理計畫有關性別部分列入性別預算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所列性別預算範圍有：對單一性別編列預算、對特定性別議題編列之預算、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等 4 項。

二、本會現行列入性別預算之計畫有：

1. 對單一性別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家庭婦女溝通平台暨跨文化學習。
2. 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1)補助本市原住民婦女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申請醫療或生育等項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2)辦理本市學齡及學齡前原住民兒童或學童托育補助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

三、本會近 3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性別預算範圍	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對單一性別編列預算	辦理原住民家庭婦女溝通平台暨跨文化學習	101 年	300,000	3,200
		102 年	300,000	0
		103 年	300,000	43,437
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補助本市原住民婦女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申請醫療	101 年	2,500,000	2,545,182
		102 年	2,200,000	872,884
		103 年	2,200,000	792,364

	或生育等項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			
	辦理本市學齡及學齡前原住民兒童或學童托育補助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	101 年	27,000,000	16,961,633
		102 年	20,000,000	16,605,003
		103 年	20,000,000	16,083,495

四、本會 105 年度各組之計畫中，其中「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辦理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業務」等計畫，與性別業務有相關，建請討論列入本會 105 年度性別預算。

討論摘述：

李委員明政

部落大學為何納入性別預算？

易委員君強

1. 家婦中心之經費原是來自於中央原民會，今年家婦中心則沒有運用中央原民會補助，105 年預計由本會公務預算支應，因此建議納入性別預算項目。
2. 有關部落大學課程如婦女種子培訓、爸爸學校等，今年度運用其他經費支應，105 年建議列入性別預算，再來檢視性別預算執行的成效。

葉研究員靜宜

1. 有關原住民婚禮、習俗、儀程等、修正自治條例、或是重新形塑原住民的性別平等議題等部分，性平辦想了解未來納入部落大學知識建置及文化保存之後續進行方式為何？
2. 目前部落大學有婦女種子培訓及爸爸學校課程，建議提供性平辦詳細的方案內容作參考。

陳主委秀惠

1. 過去沒有詳細去看原住民婦女議題，現在重新去思考原住民的性別樣態，還原原住民原本的兩性關係。
2. 原住民的家庭，不僅是婦女的培力，也納入爸爸學校，目前先從社福組開始推動，後續銜接至部落大學作為常態性的課程。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重新形塑原住民的性別議題，開始納入思考族群、

文化的面向，建議日後可以與其他局處如客委會共享資源。

李委員明政 建議有關家婦中心預算可以放在單一性別預算、部落大學放在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若有特定文化議題考量的時候，是否可以歸類到對特定性別議題編列之預算？

林委員春鳳 中央原民會去年度有針對 7 各族群製作性別圖像之專書，建議可以向原民會教文處詢問，此部分後續也可以建構在知識體系中。

陳主委秀惠 會後請業務單位向中央原民會了解書籍之資訊。

賴委員慧貞 補充資料中有關於原住民之婚禮、儀程、習俗中性別不平等之議題之因應對策，今年已經在進行且執行完畢，目前也在開始進行第 2 梯次，不需要等到 105 年才提出成果，且 104 年的預算也有執行，應將預算編列之項目、預算金額、執行數列入成果中。

易委員君強 性別預算是由主計處來進行，當初僅請本會會計針對本會性別預算做初步的彙整。

賴委員慧貞 若預算名稱看不出來是屬於性別預算，但實際執行時有部分科目屬於執行性別相關之業務，是否能列入性別預算中？

葉研究員靜宜

1. 按照性別主流化的工具運用，應該是先有性別統計及性別影響評估之後，需要編列經費以促進性別平等，才算是性別預算，但目前大部分是執行該計畫是與促進性別平等或是針對單一性別而把經費列為性別預算。
2. 105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會針對性別預算有較清楚的定義。
3. 若需要列入性別預算，建議可以提供多一點的佐證資料證明確實是進行促進性別平等或是針對單一性別之預算。

決議：依討論建議辦理。

玖、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會未來推動同志議題業務之方向，提請討論。

提案單會：本會社福組

說明：

(一) 性平別等議題在本市逐漸受到重視，原住民針對主流社會的歧視例如族群、文化意涵、同志等議題需要社會理解與關懷，因此本會主張未來推動有其必要性，為未來推動之方向？公部門角色為何？如何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需各委員集思廣益，俾利政策制定之參考。

(二) 目前本市各局處之同志推動業務，概略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
2. 營造友善同志環境
3. 同志政策跨文化平台
4. 營造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
5. 建立友善同志職場環境
6. 強化大眾尊重多元性別觀念

(三) 本會諮詢專家學者可考慮之業務如下：

1. 培力原住民同志的發聲與被看見，不要把原住民同志當成社會問題。
2. 支持原住民同志互助團體的成立。
3. 透過小團體的形式，鼓勵用生命敘事的方式，紀錄與整理原住民同志的經驗。
4. 整理與紀錄台灣原住民同志的大事記。
5. 鼓勵各族原住民同志回到自身文化傳統中尋找同志在原住民文化中的詮釋。
6. 與國外原住民同志團體進行交流。
7. 在同志大遊行中，請主委與市長邀請原住民同志穿族服現身，表示對於原住民同志的支持。

林委員春鳳 提醒未來推動同志業務可用家庭教育、社會族群之關懷進行，除了同志，如阿美族的母系社會中，自家庭教育

中就強化女性領導的培育、或是排灣族的頭目是不分男女，將原住民族的性別觀貢獻社會。

葉研究員靜宜 1. 有關未來要形塑原住民的性別議題，建議除了同志部分，亦可將林委員提出的納入另類的原住民性別議題。

2. 推動原住民同志方案，若要統計與分析可能會有點困難，建議目前若有服務同志個案，可再從同志個案去了解還有哪些需求。

易委員君強 未來可能會先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接觸同志社團了解社團的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散會：當日下午3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共支出性別統計清單						
序號	項目	定義	單位	週期	填報組別	備註
一、臺北市原住民人口概況						
1	臺北市原住民人口群	1.男女人口數 2.年齡統計 3.族別統計 4.性別/年齡統計 5.族別/年齡統計	人數 %	年	綜合企劃組	
二、衛生福利						
1	原住民老人收容安置補助	1.老人係指 55 歲以上 2.男/女申請補助數 3.男/女申請補助率=男/女申請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4.男/女核定補助數 5.男/女核定補助率=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6.男/女未通過數 7.男/女未通過率=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8.族別統計 9.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季	社會福利組	

2	原住民醫療補助	1.男/女申請補助數 2.男/女申請補助率=男/女申請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3.男/女核定補助數 4.男/女核定補助率=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5.男/女未通過數 6.男/女未通過率=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7.族別統計 8.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季	社會福利組	
3	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問金	1.男/女申請補助數 2.男/女申請補助率=男/女申請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3.男/女核定補助數 4.男/女核定補助率=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5.男/女未通過數 6.男/女未通過率=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7.族別統計 8.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季	社會福利組	
4	原住民承租國宅	1.男/女申請補助數 2.男/女申請補助率=男/女申請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3.男/女核定補助數 4.男/女核定補助率=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5.男/女未通過數 6.男/女未通過率=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7.族別統計 8.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季	社會福利組	

5	原住民假牙補助	1. 男/女申請補助數 2. 男/女申請補助率=男/女申請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3. 男/女核定補助數 4. 男/女核定補助率=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5. 男/女未通過數 6. 男/女未通過率=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7. 族別統計 8. 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季	社會福利組	
6	原住民健康檢查補助	1. 男/女申請補助數 2. 男/女申請補助率=男/女申請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3. 男/女核定補助數 4. 男/女核定補助率=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5. 男/女未通過數 6. 男/女未通過率=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7. 族別統計 8. 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季	社會福利組	
7	原住民租金補貼	1. 男/女申請補助數 2. 男/女申請補助率=男/女申請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3. 男/女核定補助數 4. 男/女核定補助率=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5. 男/女未通過數 6. 男/女未通過率=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7. 族別統計 8. 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半年	社會福利組	

8	E 起築夢-原住民弱勢家戶資訊服務	1.男/女申請補助數 2.男/女申請補助率=申請補助戶數/原住民家戶數 3.男/女核定數 4.男/女核定率=核定補助戶數/申請補助戶數 5.族別統計 6.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半年	社會福利組	
9	托育補助	1.男/女申請補助數 2.男/女申請補助率=男/女申請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3.男/女核定補助數 4.男/女核定補助率=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5.男/女未通過數 6.男/女未通過率=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7.族別統計 8.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半年	社會福利組	
三、教育文化						
1	原住民獎助學金補助	1.男/女申請補助數 2.男/女申請補助率=男/女申請補助人數/在學學生總人數。 3.男/女核定補助數 4.男/女核定補助率=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5.男/女未通過數 6.男/女未通過率=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7.族別統計 8.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半年	教育文化組	

2	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	1.男/女申請補助數 2.男/女申請補助率=男/女申請補助人數/在學學生總人數。 3.男/女核定補助數 4.男/女核定補助率=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5.男/女未通過數 6.男/女未通過率=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7.族別統計 8.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半年	教育文化組	
3	公立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午餐補助	1.男/女申請補助數 2.男/女申請補助率=男/女申請補助人數/在學學生總人數。 3.男/女核定補助數 4.男/女核定補助率=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5.男/女未通過數 6.男/女未通過率=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7.族別統計 8.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半年	教育文化組	
4	代收代辦費補助	1.男/女申請補助數 2.男/女申請補助率=男/女申請補助人數/在學學生總人數。 3.男/女核定補助數 4.男/女核定補助率=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5.男/女未通過數 6.男/女未通過率=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7.族別統計 8.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半年	教育文化組	

5	原住民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	1.男/女申請補助數 2.男/女申請補助率=男/女申請補助人數/在學學生總人數。 3.男/女核定補助數 4.男/女核定補助率=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5.男/女未通過數 6.男/女未通過率=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7.族別統計 8.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半年	教育文化組	
四、經濟就業						
1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及學費材料費補助	1.男/女申請補助數 2.男/女申請補助率=男/女申請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3.男/女核定補助數 4.男/女核定補助率=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5.男/女未通過數 6.男/女未通過率=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7.族別統計 8.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年	經濟建設組	
2	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	1.男/女申請補助數 2.男/女申請補助率=男/女申請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3.男/女核定補助數 4.男/女核定補助率=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5.男/女未通過數 6.男/女未通過率=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7.族別統計 8.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半年	經濟建設組	

3	職業訓練	1.男/女受訓數 2.男/女受訓比例=男/女受訓人數/受訓總人數。 3.族別統計 4.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年	經濟建設組	
4	勞動力調查	1.男女勞動率=男女參與勞動人數/臺北市原住民族總人數 2.勞動人口為 16-65 歲。	%	年	經濟建設組	
五、社會參與						
1	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補助	1.男/女申請補助數 2.男/女申請補助率=社團負責人男/女申請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3.男/女核定補助數 4.男/女核定補助率=社團負責人男/女核定補助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5.男/女未通過數 6.男/女未通過率=社團負責人男/女未通過人數/申請補助總人數 7.族別統計 8.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年	社會福利組	
2	志願服務	1.男/女參與數 2.男/女參與率=男/女志願服務人數/男/女原住民族人數 3.族別統計 4.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年	社會福利組	
3	樂齡文化服務	1.男/女參與數 2.男/女參與率=男/女人數/男/女原住民族人數 3.族別統計 4.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年	社會福利組	

4	政府部門公務人員	1.男/女參與數 2.男/女參與率=男/女人數/男/女原住民族人數 3.族別統計 4.族別/性別統計	人數 %	年	綜合企劃組	
5	文化館參觀	1.男/女入館人數	%	月	教育文化組	

臺北市府性別統計與分析 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

機關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政策、計畫 或業務名稱	運用之性別統計 指標或分析	運用於政策制定或業務調整、改善情形	提性別平等專 案小組檢視
○○○○○ ○○○○○ ○○ 規劃或執行 期間： ○○○年○ ○月－○○ ○年○○月	政策制定前： (政策形成/發現 問題所運用之 指標(分析)名 稱) 政策制定後： (檢視執行成果 之指標或分析 名稱)	一、運用情形： (一)經由_____ (性別統計指標名稱或分析名稱)，發現(觀察)_____ (性別差異、不平、性比例變化等現象)。 (二)制定_____ (政策名稱)以_____ (預期達到的目標、改善、預防的問題)。 二、執行成果:(量化說明)。 三、效益：(尚未施行者請填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於__年__月__日提會，檢視結果符合性別統計與分析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於__年__月提會。

說明：

- 一、明確敘明以何項性別統計指標應用於何項政策。
- 二、若僅簡述業務執行結果之性別統計，例如：辦理○○訓練，女性參與比率達 40%，**非屬**性別統計運用。
- 三、配合金馨獎評審期程，請填寫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規劃或執行之政策、計畫或業務。
- 四、本表請寄 ta-a620020@mail.tapei.gov.tw 信箱。
- 五、聯絡人：范汝欣 (電話：02-27287625)。

參考範例

政策、計畫或業務名稱	運用之性別統計指標或分析名稱	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或業務調整、改善情形	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
<p>捷運男女廁間比例改善</p> <p>規劃或執行期間： 103 年至 104 年</p>	<p>政策制定前： 男女廁間比例、男女如廁時間比例、平常外出最常使用公共運輸工具者性別比率。</p> <p>政策制定後： 男、女廁間比例</p>	<p>一、運用情形：</p> <p>(一)經由「男女廁間比例」、「男女如廁時間比例」及「平常外出最常使用公共運輸工具者性別比率」等統計結果，發現捷運系統車站廁所廁間需求數量的性別差異。</p> <p>(二)制定「捷運男女廁間比例改善」計畫以改善早期男女廁間比率不合宜情形。</p> <p>二、執行成果：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共完成○○站、○○站等車站廁所改善作業，由原來男、女廁間比例 1:1.3 改善擴建為 1:3.5。</p> <p>三、效益：改善男女廁間比例不合宜情形，讓不同性別的乘客享有相同品質的服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於 104 年 ○月○日 提會，檢視結果符合性別統計與分析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之運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否，預計於____年__月提會。</p>
<p>運用性別統計監測出生嬰兒性別失衡情形</p> <p>規劃或執行期間： 長期監測</p>	<p>政策制定前： 出生嬰兒性比例</p> <p>政策制定後： 出生嬰兒性比例</p>	<p>一、運用情形：</p> <p>(一)經由「出生嬰兒性比例」，發現早年有重男輕女觀念造成性別篩選，導致嬰兒性別比例失衡。</p> <p>(二)辦理「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計畫」以降低外部因素干預生育行為之情事。</p> <p>二、執行成果：103 年臺北市出生嬰兒性比例為 106，符合自然狀況下的數值。</p> <p>三、效益：防止性別篩選違反男女平權之情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於 104 年 ○月○日 提會，檢視結果符合性別統計與分析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之運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否，預計於____年__月提會。</p>